

103年4月份交通部及所屬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停工案件：

(一)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臨時線K53+800~K70+000鋪軌工程

1. 本工程需前置工程「CL121~CL122標臨時軌道路基工程」施工完成後，始能進行鋪軌工程，因「CL121~CL122標臨時軌道路基工程」用地取得困難，致本工程復工期程無法確定，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加緊趕辦各項作業，儘早復工。
2. 另本案停工已超過6個月，請主辦單位應注意契約相關規定，避免爭議產生。

(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1. 本工程因動工後發現防災中心外牆滲水問題停工，鐵路局另案發包「臺北車站防災中心建築、防水與其他設備改善等工程」進行防水作業，並預定於103年7月28日完工，請鐵路局務必如期如質完工，以利本工程後續作業。
2. 鐵路局103年2月5日與共同投標廠商(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岳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意終止契約，預定於5月底完成清點，8月底完成終止契約程序部分，請加速辦理以利接續工程之發包作業。

3. 細部設計及監造廠商美商栢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終止契約部分，請鐵路局積極協調，避免影響接續工程之發包作業。
4. 本工程既已於103年2月5日合意終止契約，改列為終解約案件，請鐵路局至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預定發包日期等資料，俾憑列管。
5. 依本會103年1月28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2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要求「終解約案件原則需於4個月內辦理完成重新發包作業，最遲不可超過6個月，針對逾時效之案件，本會將函請相關部會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政疏失責任」，爰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依相關期限完成。
6. 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將本案相關處理過程於1個月內報陳交通部後轉送本會。

(三)SL305標台東站、瑞源站新建工程：

本工程之接續工程已於103年3月25日發包，同意解除列管。

(四)馬祖郵局新建工程：

本工程前因關聯標案水電工程終止契約而停工，目前水電工程之接續工程已於103年4月9日決標，4月16日開工，故本工程已訂於103年4月30日復工，爰同意解除列管，惟請主辦機關積極管控工程進度，早日完工。

二、終止契約案件：

(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

1. 本案鐵路局與鴻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爭議調解案之後續方案研議，請鐵路局於103年6月底前確定發包策略，並於103年10月底前完成招標。

2. 依本會103年1月28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2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要求「終解約案件原則需於4個月內辦理完成重新發包作業，最遲不可超過6個月，針對逾時效之案件，本會將函請相關部會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政疏失責任」，爰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依相關期限完成。
3. 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將本案相關處理過程於1個月內報陳交通部後轉送本會。

(二)CL421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光復電力分駐所新建工程：

本工程之接續工程已於103年3月18日發包，同意解除列管。

(三)CL422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玉里電力分駐所新建工程：

本工程之接續工程已於103年3月18日發包，同意解除列管。

陸、散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4 月份交通部及所屬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u>何育興</u>			記錄：李正利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交通部			不派員參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處長	陳仲俊	
	副段長	許國忠	
	工務課	朱明輝	
	工務課	蔡建祥	
	工務員	葉人豪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3 案均已重新發包，不派員參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黃永福	
	副工程師	林清政	
本會工程管理處			
		李正利	

5